

山东省能源局

鲁能源新能字〔2019〕151号

山东省能源局 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先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

按照发改能源〔2019〕19号、鲁发改能源〔2019〕367号文件要求，在落实土地、规划选址、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电力送出和消纳、降低非技术成本等建设条件的基础上，各市优先支持和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列入国家2019年第一批平价上网项目

名单的项目，业主单位、电网企业及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要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确保 2019 年底前开工，按承诺投产时间全容量建成并网。

二、有序推进风电项目建设

我省 2018 年底前已并网和已核准在有效期并承诺建设的风电项目规模(不包括分散式风电、海上风电、平价上网风电项目)，已超过 2020 年规划并网目标，按照国家要求，不再组织需国家补贴的陆上集中式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分散式风电不参与竞争配置，按照鲁能源新能字〔2019〕118 号文件组织实施。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根据有关规划进展情况另行发布。

对 2018 年底前列入我省风电开发方案内已按期核准且在有效期内的项目，有关市、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的组织管理和跟踪调度，督促项目单位明确并网期限，抓紧推进项目建设；电网企业要尽快研究项目电网接入条件，及时办理接入系统批复文件，加快配套电网送出工程建设，确保风电项目建设与配套电网同步投产和运行。

三、做好户用光伏项目建设管理

国家对户用光伏项目(即业主自建的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单独管理，2019 年度国家补贴支持的户用光伏项目装机总量为 350 万千瓦左右。国能发新能〔2019〕49 号文件出台前已建成并网但未纳入国家补贴范围的户用光伏项目，向所在地电网企业申报，经当地备案机关和电网企业联合审核、确认后纳入

2019年财政补贴规模并按2019年户用光伏度电补贴标准享受国家补贴政策。新建户用光伏应依法依规办理备案等手续，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满足质量安全等要求，年度装机总量内的项目以建成并网时间作为补贴计算起点执行固定度电补贴标准。

户用光伏项目业主要密切关注国家每月对外公布的全国户用光伏累计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信息，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进度和并网时间。当截至上月底的当年累计新增并网装机容量超过当年可安排的新增项目年度装机总量时，当月最后一天为本年度可享受国家补贴政策的户用光伏并网截止时间，后续项目不再享受国家2019年补贴政策。电网企业要及时审核户用光伏项目申报材料并代为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全国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对新增项目业主及时提醒告知。在国家补贴建设规模范围外自行建设的户用光伏项目，造成项目无法享受国家补贴政策等后果由项目业主自行承担。

四、组织申报光伏发电补贴竞价项目

按照国家要求，除光伏扶贫、户用光伏外，2019年新建设的需要国家补贴的普通光伏电站（即装机容量6兆瓦及以上的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即就地开发、就近利用且单点并网装机容量小于6兆瓦的户用光伏以外的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均需参与国家光伏发电补贴竞价。

工商业屋顶光伏和已确定项目业主、开展前期工作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由各市审核确认后，在满足申报要求、落实相关建

设条件和明确预期上网电价基础上，可直接申报国家补贴竞价。对于未确定业主的普通光伏项目，由各市能源主管部门依据技术标准、环境保护、安全质量、建设条件、预期上网电价等要求，采取招标等竞争性配置方式确定项目业主和上网电价，并按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参与国家补贴竞价。本年度已并网的新建项目须提供电网企业出具的并网时间证明。

五、做好光伏发电项目政策衔接

列入以往国家建设规模、已开工但未建成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执行国家相关价格政策，2019年底仍不能全容量建成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不再纳入国家补贴范围。列入以往国家建设规模、未开工的光伏发电项目，已经确定项目业主且备案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仍在有效期内的，执行国家相关价格政策，2020年底仍不能全容量建成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不再纳入国家补贴范围。按照国家要求，2018年底前已建成并网但未纳入国家建设规模的普通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不在本年度竞价范围，鼓励此类项目自愿转为平价上网项目。

请各市能源主管部门和省级电网企业按照上述要求，做好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保障相关政策的平稳实施和项目的合理确定、有序推进。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能发新能〔2019〕49号文件执行。

联系人：田尉钧，柏贞杨；

联系电话：0531-68627655，68627751。

附件：1. 山东省光伏发电项目 2019 年竞争配置和项目申报工
作方案

2. XX 市光伏发电国家补贴竞价项目申报表

3. 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关于降低非技术成本的说明

4. 光伏发电项目竞价上网和预期并网承诺书



附件 1

山东省光伏发电项目 2019 年竞争配置和项目申报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能源局《2019 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山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竞争配置方式

对未确定业主且需要国家补贴的拟新建普通光伏项目，由各市根据资源条件和电网接入消纳能力提出项目名单，按照技术标准、环境保护、安全质量、建设条件、预期上网电价等要求，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项目业主和上网电价，参加申报国家补贴竞价。

工商业屋顶光伏和已确定项目业主、开展前期工作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由各市审核确认后，在满足申报要求、落实相关建设条件和明确上网电价后，可直接申报国家补贴竞价。

二、竞争配置基本要素

对未确定业主的普通光伏项目，各市自行制定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或方案，竞争要素重点包括以下方面：

（一）技术标准。拟采用的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主要设备是国家资质检测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制造水平高、技术成熟，光电转换效率等主要参数国内领先。

（二）环境保护。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限制开发的

区域。

(三) 安全质量。设备性能可靠、保质期长。发电技术指标及安全防护措施满足接入电网有关技术要求。

(四) 建设条件。项目土地(场地)是国家允许建设光伏项目的场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范围。项目具备电网接入和消纳条件。

(五) 预期上网电价。经济性合理,普通光伏电站和“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预期上网电价低于所在资源区指导价;“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标准不超过每千瓦时 0.1 元。

三、申报竞价条件

(一) 普通光伏电站项目应具有以下文件支持:

1. 电网企业出具的电网接入和消纳支持性文件,并明确该项目接入送出工程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提出配套接网工程建设安排,与项目申报的预计投产时间相衔接。

2.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土地(场地)支持性文件,明确项目的土地类型及成本,确认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属于国家允许建设光伏项目的场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3.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生态环境支持性文件,明确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限制开发区域。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须有河道主管机关出具支持性文件。

4. 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出具的降低非技术成本的说明，确认项目不在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范围；确认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没有以资源出让、企业援建和捐赠等名义变相向企业收费，没有强制要求项目直接出让股份或收益用于应由政府承担的各项事务，没有强制要求将采购本地设备作为捆绑条件。

5. 光伏发电项目竞价上网和预期并网承诺书。

对于在固定建筑物屋顶及其附属场所建设的普通光伏电站，参照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准备相关支持性文件。

(二) 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应具有以下文件支持：

1. 电网企业出具的电网接入和消纳支持性文件，可对多个分布式项目统一出具支持性文件，明确项目消纳区域（或就近利用范围/电压等级范围）。

2.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土地（场地）支持性文件，明确土地属于国家允许建设光伏项目的场地，并说明场地使用费用的范围。其中在地面建设的，明确项目的土地类型及成本，确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依托建筑物建设的，说明已落实场地使用权（包括自有产权建筑物或租赁房屋的土地证、产权证、房屋租赁协议）。

3.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生态环境支持性文件，如有地面建设的，明确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限制开发区域。

4. 光伏发电项目竞价上网和预期并网承诺书。

（三）其他

本年度已并网的新建项目应具有电网企业出具的并网时间证明。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组织。各市能源主管部门统筹考虑所辖县（市、区）发展规划、当地资源、建设条件等因素，组织开展竞争配置和项目申报工作。支持光照资源条件好，土地条件、电网接入和消纳条件符合要求，电价补贴强度低的项目。

（二）研究评估。根据竞争配置结果和项目申报情况，各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市级电网企业对项目进行专题研究，综合评估规划选址、土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条件落实情况和预期上网电价，研究提出拟申报项目名单。

（三）电网接入消纳论证。省级电网企业根据各市提供的拟申报项目名单组织开展电网接入消纳专题论证，对具备条件的普通光伏电站要逐一出具支持性文件，并明确该项目接入送出工程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提出配套接网工程建设安排，与项目申报的预计投产时间相衔接；对具备条件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可以市为单位对多个分布式项目统一出具支持性文件，并明确项目消纳区域（或就近利用范围/电压等级范围）。相关支持性文件反馈各市能源主管部门。

（四）申报竞价。各市能源主管部门在认真组织项目业主竞争配置和严格审核项目名单、申报材料的基础上，以正式文件报省能源局。省能源局汇总各市申报项目和有关材料，结合全省电力接入消纳条件、

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结果及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按申报电价分类排序后研究提出上报国家能源局项目名单。

（五）填报项目信息。省能源局会同有关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指导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发企业，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项目信息，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补贴申报和竞价。信息填报工作于7月1日前完成。

五、有关要求

（一）各市能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竞争配置和项目申报工作，按照国家和省里要求，公平公正、认真负责，周密组织、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真实、项目可靠，不符合申报条件、支持性文件不全或有关支持性文件超出有效期的项目不得上报。

（二）电网企业应按照《可再生能源法》和相关文件要求，本着简化流程、提高效率的原则，对具备条件的及时出具电网接入和消纳的支持性文件，做好光伏发电项目送出工程建设相关工作，保障项目及时并网。同时，抓紧编制我省电力消纳市场及接入系统研究报告，提供全省新增光伏消纳能力分析评价意见，报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共同研究论证。

（三）列入国家补贴范围的光伏发电项目应在申报的预计投产时间所在的季度末之前全容量建成并网，逾期未建成并网的，每逾期一个季度并网电价补贴降低0.01元/千瓦时。在申报投产所在季度后两个季度内仍未建成并网的，取消项目补贴资格。各市全部项目承诺时

间内并网率，作为各市下一年度申报的重要因素。

请各市能源主管部门于6月2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能源局，材料主要包括正式报告、光伏发电国家补贴竞价项目申报表、各项目的支持性文件（按项目单独装订成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关于降低非技术成本的说明、光伏发电项目竞价上网和预期并网承诺书。以上纸质文件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

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 关于降低非技术成本的说明

×××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万千瓦，项目单位×××，位于××市××县××镇。经核实。

1. 该项目使用土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在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范围。

2. 我市或县（市、区）没有以资源出让、企业援建和捐赠等名义变相向项目单位收费，没有强制要求项目直接出让股份或收益用于应由政府承担的各项事务，没有强制要求将采购本地设备作为捆绑条件。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光伏发电项目竞价上网和预期并网承诺书

XXX 公司负责在 XX 市 XX 县 XX 镇开发建设光伏项目，项目名称为 XXX，该项目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备案，备案号为 XX，备案规模 XX 万千瓦，本次申报竞价容量 XX 万千瓦。按照有关要求，现承诺如下。

项目于（或计划于）XXXX 年 XX 月 XX 日（第 X 季度）全部建成并网发电（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纳入国家补贴范围，上网电价 0. XXXX 元/千瓦时（最小报价单位为 0.1 厘）。如到申报投产所在季度后两个季度内仍未全部建成并网，自愿放弃项目补贴资格。

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纸质复印件文本与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如因我单位提交的材料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项目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山东能源监管办。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3 日印发